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關連交易 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顧問公司與上海鐸鵬就以服務費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09,000港元)提供若干有關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酒店行業的顧問及市場分析服務訂立顧問協議。於訂立顧問協議前，顧問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與華發實業不同附屬公司訂立先前協議，據此，顧問公司同意於中國就酒店服務及/或會展中心建設、市場研究、業務發展及收購向該等服務接收方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及若干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服務。於顧問公司訂立顧問協議後，顧問公司應收服務費與先前協議項下服務費的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相當於約3,522,727港元)。

先前協議項下各服務接收方及上海鐸鵬均為華發實業的附屬公司，華發實業因併入珠海華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視作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由於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先前協議項下各服務接收方及上海鐸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各先前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所有先前協議及顧問協議均個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先前協議及顧問協議是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華發實業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具有類似性質(即與中國酒店服務及/或會議展覽中心建設、市場研究、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猶如一項交易般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先前協議及顧問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且總服務費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顧問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顧問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 (a) 顧問公司
- (b) 上海鐸鵬

將予提供的服務

根據顧問協議的條款，顧問公司同意提供，而上海鐸鵬同意接受服務。根據顧問協議，顧問公司須分兩個階段負責就上海鐸鵬擬收購該目標提供以下服務：

階段	服務
第一階段	分析及評估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該目標的市場及營運狀況、編製市場研究報告以及編製酒店資產及營運評估報告。
第二階段	協助資產存貨盤點、編製收購文件及完成收購該目標。

服務費

總服務費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09,000港元，包括顧問公司所產生全部支出)。服務費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參考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市場慣例釐定。服務費按下列方式劃分：

階段	金額	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第一階段	人民幣500,000元	62.5%
第二階段	人民幣300,000元	37.5%
總計：	人民幣800,000元	100%

服務費的付款時間表為：

- (i) 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68,000港元)，佔總服務費的62.5%，須於簽立顧問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40,000港元)，佔總服務費的37.5%，須於上海鐮鵬完成收購該目標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顧問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以及財經印刷服務。顧問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就高端服務行業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進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以及投資控股。

有關上海鐮鵬的資料

上海鐮鵬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上海鐮鵬為華發實業的附屬公司，華發實業因併入珠海華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視作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於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鐮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鐮鵬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訂立顧問協議及先前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提升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同時亦尋求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開拓新商機。隨著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顧問公司的成立，本集團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人員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酒店服務、會議及展覽市場以及物業進行研究、可行性研究及出具相關報告、提供推薦建議，將其目前主要的諮詢服務業務從財務諮詢領域擴展至其他諮詢領域。此外，本公司瞭解到，華發實業集團目前僱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華發實業集團的其他潛在酒店業務、會議及展覽建設或收購項目進行研究及可行性研究，而本集團最近已聘請一支在此方面擁有綜合專業知識且具有相關經驗的人員團隊，希望透過顧問公司探索為上海鏵鵬及先前協議項下的服務接收方提供優質顧問服務的商機。因此，顧問公司決定訂立顧問協議及先前協議，按個別項目向上海鏵鵬及其他服務接收方提供相關協議所示各項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先前協議項下各服務接收方及上海鏵鵬均為華發實業的附屬公司，華發實業因併入珠海華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而視作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於珠海華發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中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先前協議項下各服務接收方及上海鏵鵬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各先前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所有先前協議及顧問協議均個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先前協議及顧問協議是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華發實業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具有類似性質(即與中國酒店服務及/或會議展覽中心建設、市場研究、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猶如一項交易般予以合併計算。倘合併計算先前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顧問公司應收的服務費將合共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相當於約3,522,727港元)。由於有關先前協議及顧問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共低於25%且總服務費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顧問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顧問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均為珠海華發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顧問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顧問協議及先前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顧問公司」	指	華金國際大灣區高端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顧問協議」	指	顧問公司與上海鐸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酒店市場分析及資產收購協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華發實業」	指	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就會計處理而言視作珠海華發的間接附屬公司
「華發實業集團」	指	華發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顧問協議的訂約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顧問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與華發實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顧問協議前所訂立的一份顧問協議及三份研究協議，以提供關於建議酒店服務及／或會議展覽中心建設、市場研究、業務發展及收購的顧問、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鐮鵬」	指	上海鐮鵬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為華發實業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目標」	指	一間提供酒店服務的目標公司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邴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